

关于对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 22 号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31 日，你公司披露《2018 年年度业绩预告》显示，因你公司前实际控制人练卫飞违规利用公司名义或以公司担保向自然人吴海萌、谢楚安、王坚借款，后因无法及时归还本息，导致你公司涉及与吴海萌、谢楚安、王坚共计 5 起诉讼、仲裁案件。

截至目前，除涉及谢楚安的仲裁案件已裁决外，你公司拟对其余涉及吴海萌、王坚的 4 起诉讼、仲裁案件在 2018 年年度报告中计提案件赔偿金额。由于案件尚在进一步审理中，最终判决你公司应承担的赔付金额暂无法准确计算，根据现有材料测算约为 19,000 万元-33,700 万元，你公司 2018 年的净利润将约为-22,200 万元至-38,500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约为：-0.6408 元至-1.1113 元。

2018 年 7 月 2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对深交所公司管理部〔2018〕第 239 号年报问询函的回复》显示，截止 2018 年 7 月，你公司涉及吴海萌《借款合同》纠纷诉讼案件的金额合计约 26,792.56 万元，涉及谢楚安《借款及保证担保合同》纠纷仲裁案件的金额合计约 22,703.66 万元，涉及王坚《借款合同》纠纷诉讼案件的金额合计约 1,222.19 万元。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

1. 详细说明截止目前，上述五起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

2. 结合公司在上述诉讼、仲裁案件中承担的赔偿金额以及马达加斯加大陆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陆矿业”）和控股股东汉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富控股”）已履行或拟履行连带责任保证和补偿义务的情况，说明你公司拟在 2018 年年度报告中计提案件赔偿金额的依据、合理性、充分性以及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影响。

请你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2 日前将上述核实情况书面回复我部，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1 月 31 日